

敘說研究的探索

從三本敘說分析研究的比較說起

黃馥珍（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卓紋君（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

一、起緣

近年來敘說研究深受諮商輔導界的熱愛，從漸多博、碩士生採用敘說研究為研究方法的現象可見一斑。筆者查詢近五年來（91學年至95學年）諮商輔導與心理相關研究所的博碩士論文，共有169份論文採敘說取向的研究，其中127份為後三年的研究，亦即近三年來每年都有四十多份的敘說研究論文出現。敘說研究是探索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而故事總是對人具有吸引力，一個好的故事不只吸引讀者也吸引研究者。再者，在後現代思潮中語言特質的重視和多重真實的觀點，使得許多研究者不再只對普遍性的共同準則感到興趣，而是逐漸重視研究對象的主體性與呈現自我的方式。畢竟只重視社會文化脈絡主流論述的影響，就容易忽略了社會中非主流者的聲音，而在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的領域中，這些非主流的個案反而是我們服務的大宗。能多認識所服務對象也是許多研究者所關心的，敘說研究因為能符合這些需求，也使得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採用它。

筆者在閱讀敘說研究的書籍中，發現敘說研究真是複雜與多元。敘說與治

療體系的結合加上在後現代思潮之下的產物，強調真實是經由語言所呈現出來，所以不同學者對同一件事就有不同的解讀。這著實符合了後現代多種聲音，多種真實的面貌，然而，也因這樣的多元性，讓想要進入此一領域的初學者會感到莫衷一是，無法掌握其概念，或自行表述，各抒己見。筆者覺得有必要將此一研究方法做一整理，除協助筆者釐清敘說研究的概念外，希望解此提供初學者理解敘說研究的方向。

國內目前介紹敘說研究的書籍主要有四本，而關於心理與諮商的敘說研究有三本書，分別為Crossley(2000)的「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朱儀羚等人譯，2004）；Riessman(1993)的「Narrative Analysis」（王勇智、鄧明祥譯，2003）及Lieblich, Tuval-Mashiach和Zilber(1998)所著的「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這三本書在描述敘說研究時各有不同的見解與想法，筆者試圖比較其對敘說研究的說法，了解其間的相似性與差異。在書籍的閱讀時，筆者比較關注的是何謂敘說研究？如何訪談？如何分析？分析後如何呈現結果？

書中對這些也有一些不同的陳述。本文以這三本書為基礎，分別加以探討，期待這樣的探索能提供讀者閱讀敘說書籍時的一個參考基準點。

二、三書各自的重點和特色

在Crossley(2000)的「敘事心理與研究」一書中，作者先對自我與敘說間的關係提出說明，並做連結。因為敘說研究之目的即在探究自我與自我認同的問題，因此作者以相當大的篇幅說明了自我與認同的理論，以及研究自我的各種方法，同時為質性研究的哲思演變提供一些背景與重點的說明。本書的主題雖是敘事心理與研究，然圍繞的卻是自我的建構，及如何分析人的自我建構。作者認為敘說研究結合了後現代主義視語言為建構真實的工具，特別是經驗性自我，但同時結合現代實在論認為人具有主體性，因為人能從其所言及如何經驗自我中去分辨一定程度的連貫性，所以敘說是最適合分析自我的工具。

敘說與時間的關係在本書中特別提出來說明。在敘說中，時間代表的是一個連續性，過去—現在—未來的連續；過去的經驗藉由反思來做時序上的理解，並串聯起個別獨立的事件，形成現在對自我的認同，以預測或計畫未來。因此對過去經驗的意義組織有差別，所發展的自我與未來就不同。這也是敘說在心理治療可以重新建構意義的功能。

Crossley(2000)認為當代的自我概念走向內觀趨向，強調對於生命意義的探索，因此重視兩種反思，其一為自我控制，另一種為自我探索。此書中期待從自我探索的立場，希望讀者可以自己進

行探索活動，藉由身體、想法、感覺和慾望的探索來追尋自我；因此書中提供敘說分析的方法，不只是分析他人的故事，也讓讀者用來自我敘說及分析自己的故事。這本書中最大的特色是提出一個探索個人敘說的方法，由如何開始敘說、訪談綱要、分析的步驟及撰寫等，一系列相互關連、前後連貫的過程，將訪談綱要和分析步驟互相配合，使讀者有一貫的脈絡可循；此書為那些希望藉由自我敘說探索自我者提供相當明確具體的指引。另外，本書心理治療的導向也相當的濃厚，強調敘說可以讓個人對生活經驗重新建構意義，讓時間感連續以產生療癒的故事，當個人面對創傷經驗時，創傷經驗使個人無法完整敘說自己的故事，而形成敘事的殘骸，重新敘說可以修補故事間的裂痕，讓個人故事再次得到連貫性、連續性和意義。所以作者特別強調創傷敘事的解構與建構的重要，書中所舉出的例子也都以創傷敘事為主。

此書之敘說分析的方式可說是McAdams(1993)研究分析方式的重新改寫，訪談綱要上的問題來自McAdams所設計，個人敘說分析藍圖也是參考其的理論與方法，依此也呈現出作者在整個敘說分析的整體性。

另一本書為Riessman(1993)的「敘說分析」，她將敘說研究界定為「經驗再呈現」的過程，並將研究過程概略分成五種層級的再呈現。由基本經驗開始，第一層級為關注經驗，第二層級到第五層級分別為訴說經驗、轉錄經驗、分析經驗、閱讀經驗；書中以這樣的理論脈絡說明敘說研究的過程。作者在第

一章就先陳述此一理論脈絡，之後提出三個分析的實例來說明，然後又回到五種層級的再呈現以說明分析如何進行敘說分析，最後提出了效度的問題和研究限制做為總結。

Riessman(1993)在舉例說明時，提出了三種不同的分析模式，呈現出敘說分析的多樣性。每一個模式都先提出研究的背景、敘說方法，然後呈現一小段的文本，之後作者就介紹研究者如何分析文本，最後再說明此種分析方式所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做討論。藉此提醒研究者使用此種分析方式所可能遇到的困難或問題，讓想依此分析時的研究者先思考這些問題及提出應對方式。由於敘說研究的分析及文本的呈現方式並未有固定的格式，藉由她所提供三個實例的比較和說明，研究者可以依據自己研究的目的和訪談結果，考量合適自己研究的文本呈現方式。

再者，由於Riessman本身的社會學背景以及對女性健康議題的興趣，此書呈現的例子也都是讓女性為自己發聲，用自己的方式說出自己生命的故事，這是作者所「關注」的焦點。此書的另一個特色乃在整本書是循著Labor和Mishler(1972)的結構取向模式來說明及延伸的。同時作者也數度引用了Labor的話來做說明，及以Labor和Mishle的結構取向模式為例子的分析方式，讀者可發現此書中到處都充滿Labor的影子。

至於第三本書Lieblich, Tuval-Mashiach和 Zilber等人(1998)所著的「Narrative Research」則又呈現出不同的風格。作者在第一章直接提出他們分類取向的新模式來說明如何閱讀、分析

和詮釋敘說研究。他們將敘說分析分成二個向度：整體和類別、形式和內容，形成2乘2的四種分析方式。書中提出他們在以色列所做的研究為例，說明此模式的四種分析方式。除了一、二章說明模式及呈現生命故事的訪談逐字稿外，接下來的章節都以此例子來說明每一種觀點如何分析。此書最大的特色在於建構出敘說分析的模式及說明此模式。

Lieblich等人(1998)在書中對敘說或敘說研究的理論和定義著墨甚少，除了一些文獻回顧和概略敘述敘說研究的基本特質外，整本書全在闡述四種分析模式的分析方法。因此在書中難以理解作者對敘說的觀點，只可以說作者企圖發展一些可以在研究中使用的分析技巧、規則，以減低敘說的抽象性與藝術性，幫研究者可以藉由學習來做敘說分析。此書提供了對敘說分析的具體做法與概念性。

事實上，三書所呈現的分析方式各有特色。因為沒有單一的最佳說故事方式，說故事的方式有多少種，敘說的意義就有多少種。而我們是活在對真實的多元解釋中，這種多元的解釋就呈現在作者如何藉由語言傳達敘說研究，成為各書的風格、型態與特色；作者選擇如何呈現文本的同時，也建構了他們對此敘說研究的意義。

三、何謂敘說

何謂敘說？學者們並沒有很明確的定義，筆者只能由前述作者們的說明中發現一些概要。Crossley(2000)認為個人敘事就是一種故事，他提到Sarbin(1986)的觀點認為：

故事是一種象徵性說法，其點出人類行動中的時間面向的存在故事，有開端、中段和結局……故事是由情節的可辨認組型連結而成。情節結構的重心，在於人類的困境和解決之道。(p. 86)

在故事中我們會試著將不同部分的自我，整合成一個具有目標與說服力的整體；個人敘說也有開端、中場和結局，有情節發展和人物穿插其中，因此個人敘說表徵了我們透過敘說來組織和建構個人生活的方式。

Riessman(1993)認為敘說是由結果事件所組織的訴說，說者把聽者帶入過去的時間或世界裏，簡要重述事情的經過，並提出一種觀點，此觀點經常與道德有關。她並提出Labov(1972)的觀點來加以說明：「所有敘說都是關於過去特定事件的故事，他們有共同的特質」。也提到Aristotle的一段話：「一個敘說有起始、中段和結束」(p. 38)。從這些觀點來看，Riessman雖未明確地指出敘說就是故事，但也點出了敘說中的故事性，而這故事代表的是個人的經驗故事，同時也點出了敘說的次序性及說話者在訴說中會有自己的觀點。

Lieblich等人(1998)並未對敘說加以界定，只提出了Webster's的定義：敘說是一個「言說(discourse)，或一個言說的例子，設計去連接所發生的事使它成為一個連續系列」(p. 2)。這個定義只是指出敘說是將所發生的事連結成一系列，並未對這一系列是否有故事性或情節結構做說明。然而這樣的說法也印證了序列(sequence)是敘說不可缺乏的(Riessman, 1993)；也就是訴說者會讓聽者知道事件如何開始與如何結束。而

Lieblich等人在提到自己的理論位置時，經常將敘說與故事交互使用，並提到「人是天生的說故事者，故事使個人的經驗有連貫和持續性，也讓我們在與他人溝通時有一個中心的角色」(p. 7)，及「敘說者的口語說明及故事呈現，是學習內在世界最清楚的管道」(p. 7)等的說明，都呈現敘說的故事形式。

綜合以上的概念，筆者發現敘說代表一種對生活事件、故事、經驗的訴說，在訴說中有時間性、順序及情節連結成一個連貫的整體故事。其內涵經筆者的整理如下：

(一) 敘說中存在著人類經驗的意義

Crossley(2000)提到「敘事心理學假設人類的經驗與行為都是有意義的，因此如果要了解自我或他人，我們就必須找出構成我們心理與世界的意義體系與意義結構」(p. 15)。Lieblich等人(1998)也提到故事由人們的歷史和文化中而來，同時它也建構了人們的生活，提供他們意義和目標。Riessman(1993)則提出Bruner的說法，認為「個人經驗賦予意義的主要方式，是將經驗轉換成敘說的形式」(p. 8)，並認為敘說是從無秩序的經驗裏，賦予了情節，產生了真實。可見形成敘說的不只是關於我們過去的行動，同時也包括個人是如何理解這些行動，也就是賦予意義；由此研究者才能藉由個人敘說來了解生命經驗的意義。

(二) 透過敘說我們可以了解自我

Lieblich, Tuval-Mashiach和 Zilber等人(1998)認為心理學的任務是去探索和了解個體的內在世界，而其中一個管道是透過故事的表達，呈現敘說者的生命

和他們經驗到的真實。換言之，敘說提供我們接近個人認同與人格的途徑。故事是個人的內在世界呈現到外在世界的方式，同時故事也建構及塑造敘說者的人格和真實；因此他們認為生命故事是一個人的自我或認同。Crossley(2000)也認為「我們是從敘事中創造自己，一個成熟的個體他得先接受過去的經驗，並將過去的經驗做有意義的組織，之後利用敘事來檢視自己的生活，及理解自己與他人的生活，透過敘事我們會去定義我現在是誰、我過去是誰、未來可能成為什麼樣的人」(p. 125)。如同Riessman(1993)所言個人透過敘說，建構了過去的經驗和行動，用以宣稱他們的認同，以及型塑他們的生命。

(三) 敘說是具有連貫性

Crossley(2000)在「敘事心理與研究」一書中提到這本書的中心假設是「當我們真正開始檢視所有關於人們的生活或掙扎的自我經驗、知識與理解時，我們將會發現到其中確實存在著一種連貫性、連續性及整體性的覺知」(p. 71)。這種連貫性代表著人類存在的核心特徵，也就是人的主體性。我們經常發現我們必須去了解什麼事情正在發生，我們需要去創造一個穩定的、連貫的觀點，而為了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意識到自己是一個連貫的、整體的個人。而Riessman(1993)則以敘說的次序性來說明敘說的連貫性。她認為故事會遵循一些順序，不論是編年式的序列、結果式的序列和主題式的序列都將事件按照一定的順序縫串在一起，組織成前後連貫的故事。

(四) 敘說仍有其敘說的結構

許多學者都提出人類心理學本質具有敘事結構，人類根據敘事結構來思考、知覺、想像、互動和進行道德選擇(Crossley, 2000)，而這敘事原則在Crossley的說明中，儼然等同於故事結構。他提到Sarbin所說的一個例子：假如你對一個人呈現2和3張圖片，他就會主動將它們串聯成一個故事，亦即故事是以某種組型來關聯這些圖畫說明。故事反映人類的情感、目標、目的、價值和判斷，情節將影響故事中人物的行動走向，而敘事是「人類生活的組織原則」(p. 97)，人類總是企圖將經驗加以結構，並接受這些敘事情節的指引，來組織個人的故事。

Riessman(1993)認為「就像數股結合的強力鎖鏈，個人敘說依靠特定的結構把他們維繫在一起(p. 41)。」她提出三種敘說的結構取向，第一種為Labov(1972)的「完整形式」敘說的六個共同元素：(1)摘要，用來總結敘說的內容；(2)狀態，包括時間、地點、情境和參與者；(3)複雜的行動，指的是事件的次序；評價，指出行動的重要性和意義、敘說者的態度；(4)解決方式，在說明後發生了什麼事；(5)結局，代表回到對現在的展望。第二種是Burke(1945)的劇本主義(dramatism)，認為個人會運用到的文法資源將包含於五個部分之中：(1)行動(act)：做了什麼；(2)場景(scene)：在什麼時間；(3)行動者(agent)：誰做的；(4)行動方式(agency)：他/她如何做；(5)目的(purpose)：為什麼。第三種為Gee(1986)所提出的，他關注於故事是如何被敘說，重視口語而非文字文本，包

括語調的改變、停頓、以及其他標點話語的特徵；這些部分讓解釋者同時聽到整段的談話。

四、敘說的分析研究

學者對於敘說研究的看法就相當歧異。Crossley(2000)認為敘說研究基本上是企圖針對個人所經驗之特殊經歷到的進行了解，希望藉由聚焦於生活經驗來獲取主體性，語言是個人經驗及呈現自我真實的工具。可見敘說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語言、故事和敘事，以及此敘說對於個人和社會的啟示及影響。

Riessman(1993)認為敘說分析的目的在于了解受訪者被訪談時，如何賦予生活經驗條理及順序，使他們生命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敘說分析是在審視敘說者的故事、分析其故事如何組成及故事相關的語言學和文化的來源，以及如何能讓一位聽者相信故事的真實。所以敘說的分析研究，是一種敘說經驗的形式，而不僅僅是語言所呈現的內容。換言之，以Riessman的觀點來看，敘說分析包含了資料提供者對我們做的事，同時也指我們對研究材料所做的事。因此說故事者並不單是受訪者，同時也是研究者在呈現文本時所要呈現的；而研究者不單分析敘說者的內容，同時也分析敘說的形式。

從這些觀點來看，敘說分析是以語言為工具，在分析故事、語言、敘說及受訪者經驗的陳述；其目的是為了解個人如何組織經驗，將其條理及序列化，來建構經驗的意義。

Lieblich等人則採取相當不同的觀點來定義敘說分析，他們認為只要「涉及

使用或分析敘說材料的研究」(p. 2)，都是敘說研究。這個定義對敘說分析提供一個具有相當彈性的空間，讓研究者有很大的空間展現敘說研究。分析者可以決定從內容或形式切入來分析，也可以決定從整體觀點尋找主題或是將資料切割之後再做歸類，而此端視作者的興趣與焦點而定。因為所採取的分析方式不同，就難以統一概括敘說研究的材料、目的和方式。

五、進行訪談

質性研究資料的收集不免涉及訪談，雖然敘說研究中資料可以用其他的型式收集，如田野札記、個人信件、日記或自傳，但訪談仍是獲得資料的最主要方式。訪談中受訪者的回應確實會反映出一些重要意義，或他所認為的真實，受訪者所告訴我們的話語中與他們所經驗過的心理、社會世界中的真實，也有某種程度的關係。Crossley(2000)引用McAdams的話來說明，認為敘事或故事「一直都在那裡，一直都在心裡面，是一套隨著時間演變的心理架構。這套心理架構以整體、目標導向的方式貫串整個生活。訪談正可以協助我們找出敘事的輪廓，發現早已存在於敘說者心中的蛛絲馬跡(p. 164)。」因此訪談是獲得敘說者內在世界的好途徑。

一般敘說研究有研究對象，而研究者是聽者。另外也有以自己為研究對象，為說故事的主體。依此區分出兩種不同的訪談方式。

(一) 以他人說者的訪談

Riessman(1993)認為訪談就像平常的對話，其中有兩位參與者—訴說者和

聽者（研究者），兩者一起發展意義，且須讓雙方都有足夠的自由；聽者在不確定之處可以提問，且所給的問題也要能不斷的促使對話的進展。訪談開始時，研究者可以提供一些指導語來引發受訪者述說生活的故事，例如「用你的話來告訴我你在婚姻中的故事，以你最自在的方式告訴我，沒有所謂對或錯地說出故事，……」。在述說的過程中，研究者若要提問時則宜以開放式的問題較能鼓勵事情的敘事化，如「這事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或「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以這樣的問題來開啟一些話題，容許受訪者自己去建構答案，同時在與聽者的合作下，一起找出其中的意義。Riessman本身比較偏愛無結構的訪談方式，但也認為研究者可以發展訪談大綱，提供五到七個關於研究的問題；另外也可以增加一些試探性的問題，在受訪者很難開啟話題時用。Riessman在書中並未特別提出任何的訪談架構，只是一再提醒研究者要注意提問的方式是可以讓受訪者用自己的方式來敘說，因為合適的提問會讓受訪者開啟話題後，緊抓著發言權，滔滔不絕地敘說自己的故事。

Lieblich等人(1998)在其書中則以自己研究為例，說明其訪談的過程。首先他們用一段指導語，並且依著時間的序列，來讓受訪者描繪出生命中每一階段的輪廓，如

每個人的生命都能夠被寫成一本書，我希望你能想像你現在的生命彷彿你在寫一本書。首先，想出這本書的章節，我這兒有一張紙幫助你完成這個任務，在第一個格子中寫下從0歲開始，

到第一階段結束？寫在這兒，然後繼續下一章，寫下每一個你覺得開始和結束的年齡……(P. 25)

之後，他們會針對每個階段問以下四個問題：

- 1.告訴我這階段中你記得的重要章節或記憶。
- 2.在這階段中你是怎樣的人？
- 3.在這階段中誰是重要他人？為什麼？
- 4.你選擇結束此一階段的原因是什麼？(p. 26)

對每一階段有一些了解後，他們再提出了三個最後的主題：1.詳述高中階段的記憶；2.探索參與者對未來生活的期待；3.對於已經成為父母的參與者，問他們對自己子女的未來期待。訪談過程中則力求保持開放及彈性，以獲得受訪者真實的生命故事。

(二) 研究者本身為說者

Crossley(2000)強調敘說的自我與認同，希望藉由自我敘說達到自我療癒，因此他特別提出以自我敘說為主軸，運用自傳的方式來探索個人敘說，亦即敘說者是主體，他可以決定是否要找一個聽者、找什麼樣的聽者、及要說哪些事。雖然是自我敘說，Crossley卻強調千萬不可忽視人際間對話的重要，因為「如果意義是具有社會性的，如果意義存在於對話當中，那麼某件事具有何種意義，基本上端視你說給誰聽(p. 127)。」聽者是與受訪者共創意義，所以最好能選擇一個聽者，才能了解敘說的脈絡；也因此可以由聽者來訪談。選好聽者之後，就可以依下列McAdams所設計的訪談綱要作為訪談或自我敘說的

主軸，整份訪談綱要包括七大問題。

- 1.生活章節：將自己的生活想像成一本書，將它分成一些章節，並為它下個標題，同時討論一下各章節間的轉變。
- 2.關鍵事件：包括高峰經驗、低潮經驗、最早的記憶、兒時、青少年時期、成年時期的重要記憶或其他的重要記憶。
- 3.重要他人：舉出生活中最重要的四位人物，和他們的關係，及對你生活故事所造成的影響。
- 4.未來藍圖：未來的整體計畫、綱要或是夢想。
- 5.壓力與難題。
- 6.個人意識形態：包括基本信仰和價值觀。
- 7.生活主題：貫串整個故事的核心主題。

這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綱要，同時也提供了整個訪談架構及之後分析的方向。

從Lieblich等人(1998)與Crossley(2000)的訪談內容來看，其中有許多相似之處。首先，他們都提到了生命的章節，將自己生活想像成一本書，個人會如何區分書中的章節，接著他們去了解每一個章節中有哪些生命中的重要記憶，及這些章節的開始與結束。其次，他們也都去探索對敘說者有影響的重要他人。最後，他們也都重視受訪者對未來的期待。這樣的訪談綱要包括了敘說者的過去、現在、未來這種時間上的連貫性，及人物與事件的關聯。但Crossley的訪談綱要更週延地考慮了目前的壓力與難題、個人意識形態與生活主題的部分，他會特別提出這些議題也代表對它

們的重視，然而是否需要考慮這些議題則見仁見智。在訪談的過程中，敘說者覺得重要的議題，在他的生活章節的敘說中也會出現，只是我們要主動將之納入訪談的主題，或是被動地跟隨敘說者，乃是依研究者對敘說的考量。另一方面，因為Crossley強調的是自我敘說，聽者未必均為受過訓練的受訪員，由敘說者自己尋找合適的聽者；敘說者有必要在敘說前考量對誰敘說及敘說哪些內容，而Crossley所提出這一份詳盡的綱要就可以讓自我敘說者掌控自我敘說的範疇。

雖然訪談可提供我們了解敘說者的心理架構，但Lieblich等人(1998)認為由訪談所提供的生命故事，都只是一個假設的建構，無法完全說明個人的建構，其中涉及兩個因素。(1)故事是隨著時間發展和改變，當一個故事被記錄和描繪下來，我們得到一個「文本」，此「文本」如同單一、凍結的照片，這些照片紀錄變化中的認同。我們閱讀這些文本時，是以靜態的過程解釋，然而實際上內在是流動的。(2)故事會受敘說時的脈絡所影響，包括訪談的目的、聽者的特質、說者和聽者形成的關係、敘說者當時的心情等等。特殊的生命故事只是可能建構的多種版本之一，因此訪談中所呈現的個人自我的認同和生活，也受限於特殊記憶的影響。筆者接受這樣的說法，畢竟「個人生命經驗和口述故事的走走停停方式，會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拼貼組合(Riessman, 1993, p. 31)」，而意義的建構存在人際互動中，不同的時間與空間，不同的說者與聽者，在說與聽的過程中都經歷了選擇的過程，反映在

研究中，代表不同的訪談者或在不同的時空中訪談，所呈現出故事的意義就有不同。易言之，在每一次的說與聽的過程中，故事的意義都在重新建構，所以分析敘說時，要能掌握故事的意義，就需要考量時空特性、背景脈絡及如何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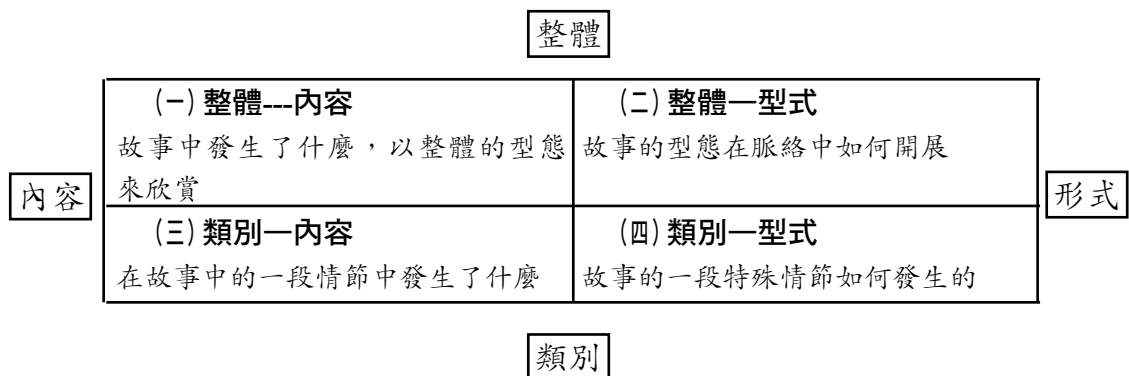
六、如何分析

敘說分析認為敘說建構了真實，因此強調語言的重要，敘說因著說者、聽者的人際互動而呈現出敘說時不同形式、風格、語調、停頓與內容，讓分析者可以由多重角度出發作分析，也讓敘說分析呈現出多元的面貌。Lieblich等人(1998)認為敘說材料的分析可以有無數的取向，如內容、結構、說話的風格、情感的特徵、動機、態度、敘說者的信念或他的認知層級，但因資料受到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所影響，這些取向和影響常常在第一次閱讀時難以偵測到。要和敘說的材料一起共同工作，需要對三種聲音有對話性的傾聽。其中包括(1)敘說者的聲音：由錄音帶或文本呈現；(2)理論的組織工作：提供概念和解釋的工具；(3)反思性的監控閱讀的行動和解釋：

從材料中引出結論的自我覺察過程。以下就這三本書中作者所提到敘說分析的方法做進一步的說明：

(一) Lieblich, Tuval-Mashiach和Zilber等人的分析方式

如前所述，Lieblich等人(1998)提出個敘說資料分析的模式，分成了2乘2的四種取向，分別為「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和「類別—形式」（如圖一）。第一個向度是整體和類別的區分，涉及分析的單位，類別的觀點如同傳統的內容分析，原始資料被切割成一個段落或詞，並歸類到一個個的類別中，原始資料可能來自整個故事或好幾個不同敘說者的文本。當研究者對一個問題或現象有興趣時，可能會採用類別取向。整體取向則是以個人為整體，亦即研究者的探索目標是個人如何發展到現在的位置。第二個向度指故事的內容和形式的區分。內容包括從說者的觀點來了解故事中發生了什麼，為什麼或誰參與這個事件；另外，內容取向在於問故事的意義，或個人所顯示的特質和動機，或敘說者所使用的特定比喻。形式的分析涉及情節結



圖一：敘說分析的四種取向（引自Bleakley, 2005）

構、事件的順序、時間軸的關係、故事的複雜性和一致性、故事所引發的情感、敘說的風格、隱喻或字詞的選擇，一般而言，形式分析比內容分析較能顯示敘說者自我認同中更深的階層。Lieblich等人所提出的模式是國內學者最為熟悉的，國內學者在提到敘說分析時，大都會說明此模式，如林美珠（2000）、許育光（2000）。

1. 「整體—內容」模式即是使用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並專注在內容的呈現，分析的步驟可歸納如下：(1)不斷閱讀材料直到形成型式(pattern)，通常是整個故事的焦點。(2)將對個案的初始和整體印象加入寫作。(3)決定內容中特殊的焦點或主題，從故事開始到結束都包含這些主題在其中。(4)使用不同的色筆來標記各種主題。(5)持續追蹤結果。整體內容的分析可以是一個個案，也可以是多個個案的故事，一個個案的分析在探討個人在不同階段的人生主題的改變，多個個案主要在發現生命中彼此的相似性與不相似。國內目前的碩博士論文，依Lieblich等人的理論模式為分析者，大多採用此方式。筆者以張淑霞、廖鳳池（2005）的研究為例。他們以一位老年女性為故事敘說者，先從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形成一個整體印象後，再以心理社會發展歷程為焦點，將其由學前期到老年期的發展分成十九個主題事件，接著研究者整理出受訪者心理社會發展的四條主軸動態歷程。此篇研究是屬於以一個個案探討不同階段的主題之「整體—內容」分析方式，目的在探討個人如何發展到現在的位置。

2. 「整體—形式」的分析也著重在

整體的生命故事，但強調尋找故事的情節或結構，包括敘說的原形、敘說的進展、和敘說的凝聚力等三種分析策略。敘說的原形一般分為浪漫劇、喜劇、悲劇和諷刺劇。敘說的進展依情節的發展來區分故事：進展(progression)的敘說乃指故事穩定的向上前進，退化(regression)的敘說指一個下降的路線，平穩(steady)的敘說曲線圖是沒有改變，研究的結果常常是這三種情節的結合，形成更複雜的情節。第三種分析策略是關心敘說的凝聚力，Bruner(1991)提出好的結構分析包括故事、清楚的定義目標、朝向目標的一系列事件、及事件間的因果關係。這一取向也可在心理治療中見到，敘事治療目的在改變一個人的生命故事，主要涉及到的是它的形式而非內容，例如以英雄的故事取代敘說者所說的受害者故事。此方式的研究可參考邱珍琬(2004)對一位女性性別自我發現歷程的研究。研究者敘說受訪者性別自我發現的一系列事件與轉折，及這些事件如何使敘說者檢視自我、發現自我及實踐自我歷程，是由形式中的凝聚力來分析敘說的例子。

3. 「類別—內容」取向也就是「內容分析」，不考慮到整體故事的脈絡，而是強調敘說的內容出現在故事不同的部分，因此先定義不同內容的類別，然後將敘說的內容從文本中抽出，並分到這些類別中。類別的範圍可以很狹窄，如特殊的字詞，也可以很寬廣，如敘說者提供給生命中各種事件之歸因的「事件解釋單元」。內容分析的步驟可歸納為四。(1)選擇次文本：根據研究問題和假設選取適當的文本內容，並組合成一

個新的檔案或次文本。(2)定義內容類別：類別可以是各種的主題或觀點，由次文本中切割，提供分成小單元的工具，不論字詞、句子或一群句子。類別可由理論定義，也可由閱讀主要文本之後定義。然而類別的定義排列文本、在閱讀後產生新的概念而重新定義，是一個不斷循環的過程。(3)將材料排列到類別中。(4)由結果中獲得結論：歸類到每一個類別中的句子可以計算、做成表格、排序或是以各種電腦統計，以對特定團體形成一個普遍的內容圖像。國內目前的標明敘說研究的此類研究多以「整體—內容」輔以「類別—內容」的方式，只有少數幾篇單獨「類別—內容」。筆者以陳佩鈺、林幸足（2005）的研究為例。研究者訪談六位淨土僧侶，以探討他們的自我觀。研究者針對僧侶們自我敘說中的物質我、社會我、心理我及靈性我進行歸類分析及內容說明，文本中並未分析受訪者的個人故事，只以歸類來說明僧侶們的自我觀的內涵。

4. 「類別—形式」模式指以生命故事中的單獨段落或類別來看形式，如中學時期或人際關係，並利用風格和語言特質來定義；如敘說者使用何種隱喻，他使用被動和主動的口吻的頻率有多少？在類別形式中，研究者會先確定研究的方向或類別，說明類別的判別方式並據此分類，但著重在敘說的情節分析上。

這四類方式中，許育光以「故事性思考」及「互為主體」等，強調脈絡、整體、循環建構的觀點，他認為自己對敘說分析的思考較接近第一、二類方式。筆者基於對文獻的閱讀和敘說特色

的了解，也傾向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敘說具有故事性，及脈絡和環境所產生的特色，將敘說切割及片段的小單元來分析及撰寫，閱讀文本時，就失去了敘說的特質。再者，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為這些模式作區辨，Polkinghorne曾將敘說研究區分成兩種：敘說的分析(analysis of narratives)和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前者指敘說只是資料的來源，其目的在由敘說中尋找共同的主題及類別；後者認為知識存在敘說中，了解情節就是主題，因此研究敘說中的特殊性，並重新安排事件和行動，敘說就是研究結果(Verhesschen, 1999)。根據這樣的說法，類別取向的分析方式，是屬於敘說的分析，而整體取向則較接近敘說分析。這樣的區分很清楚地讓研究者了解自己對敘說的觀點，繼而影響對資料的分析。

雖然在理論模式中有這些區分，然而這些區分在實際研究中並不能清楚地將其切割開。有些人同時會閱讀故事的內容，也會去發現更細微的訊息如象徵和隱喻。而形式內容是一個線段的兩端，一個研究的分析並非全座落在兩端，仍有中間的地帶，尤其分析形式時，我們很難不去閱讀內容。

(二) Riessman(1993)的「敘說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

Riessman(1993)認為分析工作是要將訪談的謄本辨別出相似性並形成一種總結和摘要，將一系列的談話加以剪裁，使它合於報告或書面的內容，並試圖理解其意義以及創造戲劇性的張力，同時也將重新編輯訪談故事和賦予新的型態，轉變成一個混合性的故事。

在書中作者以三種的分析方式為例來說明，分別為情節—故事區分、Lobov 和Mishler(1972)的結構取向(structural approaches)以及Gee的詩意的結構取向(poetic structural approach)。以下分別做說明。

1. 情節—故事區分的方法中，Riessman(1993)以人類學家Ginsburg對35位女性行動者中一位女性Kay的生命故事為例。Ginsburg以自己的詮釋將Kay的生命故事重新串聯在墮胎的議題上，然後根據時間的移動將故事中主角的經驗進行再呈現。在文本中同時穿插Kay本人的敘說作為分析者詮釋的證據，構成Kay的生命故事。雖然依循故事的時間次序，他主要在探究因果次序以分析受訪者情節的開展，並將情節顯露於敘說裏未預期的轉變中，而讓我們注意到此敘說與傳統故事不同的部分。他也提出他在研究中所發現的其他受訪者的經驗來和Kay比較並做說明，以突顯個案與其他行動者的不同或共通經驗。比較而言，Ginsburg在此文本中呈現的取向，主要以情節的結構來分析，由敘說中展現故事情節的轉折，且以一位個案的整體生命歷程為敘說對象，是屬於就Lieblich等「整體--形式」的分析方式。

2. Lobov和Mishler的結構取向，主張述說有形式上的特徵，每一個部分都有其功能，一個「完整形式」的敘說包括六個元素：摘要(an abstract)、狀態(orientation)、複雜的行動(complicating action)、評價(evaluation)、解決方式(resolution)、結局(coda)。這一個部分作者提供Bell研究DES女兒（DES女兒指母親懷胎期間服用二乙基固醇藥物後，所

生下的女兒之後在生產方面有許多問題）的生命故事為例，來說明此結構取向的分析。Bell將訪談的反應化約成三段主要敘說；這三段故事說明DES女兒如何成為DES女兒，及如何把她的知識轉換到政治行動裏，串連成受訪者十二年的故事及其轉變。Bell在故事中保留了受訪者選擇的次序組織，以及依聽者的合作來重述過去的經驗。他先呈現摘要，摘要可能是聽者的提問或受訪者敘說故事前的說明，接著依序呈現狀態、行動過程、解決方式和結局。因為根據訪談時的脈絡來呈現故事，讓讀者可以了解此脈絡之下的受訪者如何訴說經驗。這樣的分析過程中，研究者關注人們如何說出他們做了什麼和他們是什麼，以及他們說故事時用來建構經驗的敘說結構。此種取向讓我們看到訴說者和聽者之間的關聯，讓讀者判斷某種人際脈絡下所產生的意義。此種分析以受訪者述說時的次序組織做結構分析，類似Lieblich等人模式中「整體—形式」的分析方式。

3. Gee提出詩意的結構取向，在書中作者以自己對離婚婦女的研究做說明，其中一位離婚婦女敘說了自己生活中的困境，作者發現此個案的敘說非呈現出單一事件，而是說明目前心情與生活狀況；雖然整個敘說本身有結構、有主題，並且依序緊密的連接著，但它無法符合傳統的敘說標準。作者乃以詩意的結構來分析，先呈現敘說的框架來表達說者的心理狀態，接著提出敘說的感覺和衝突，以帶出四個主題—錢、學校、養育小孩和自我。在文本的呈現上，完全以敘說者獨白的方式出現，沒

有訪談者的聲音和研究者的解釋。作者在化約分析敘說者的冗長反應時，藉由重複聽錄音帶，去注意到音調輪廓、聲音的高低起伏，以及停頓和言說標記等；依據這樣的規則將句子從語法上分析成行、小節和區塊，檢視其構成的隱喻，並建立圖示來顯示其中的結構。這種分析方式是文本上理想的呈現方式，因為它排除了敘說者和聽者間的互動、開場白、暫停、非語詞的表達和其他口語的特性。此種分析也較類似Lieblich等人模式中「整體一形式」的分析方式。

Riessman(1993)所呈現的這三種分析方式，都是以某一個議題為主，讓敘說者圍繞在這個議題上敘說自己的故事。研究者分析時是整體取向，讓文本或敘說者的陳述來說話，自然展現文本的特殊性、和個別性；以形式上的情節、結構、音調等的了解與斷句，突顯出敘說者的風格和語言特質；並同時保留相當強的故事性，讓閱讀者能由故事的閱讀與自己相應。

(三) Crossley(2000)的「敘事心理與研究」

Crossley(2000)認為資料分析的重要關鍵在於去了解訪談情境中所產生的重要意義，以及意義的複雜性，這時就必須仰賴「詮釋」(interpretation)。詮釋代表研究者必須不斷地跟文本奮戰，才有辦法獲得意義。Crossley的分析乃是根據訪談大綱及參考了McAdams對個人敘說所提出的理論與方法，而提出以下的分析藍圖。

1. 閱讀與熟悉：反覆閱讀逐字稿。
2. 找出待探尋的重要概念：根據McAdams的看法，所要分析的敘

說包括三個要素(1)敘說基調：主要透過故事的內容及形式來傳遞，大致上分成樂觀或是悲觀的。(2)表徵意象(imagery)：包括對個人有意義的形象、符號或隱喻，由個人用來描述生活事件所使用的語言可以得知。(3)主題：找出生活中驅策個人前行的力量是什麼？

3. 區辨出敘說基調：主要從兩方面著手(1)仔細檢視個人提到哪些過去經驗？(2)個人又如何說這些經驗的？

4. 區辨「表徵意象」和「主題」由訪談的順序開始有系統地整理逐字稿，特定的表徵意象通常會帶出特定的主題。

5. 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根據研究者對訪談資料的詮釋，及整理好的表徵意象和主題，全部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Crossley(2000)這一個分析藍圖由整體出發，同時分析內容與形式，由於訪談中每一個問題都能分出子問題，分析者可依此來分析表徵意象與主題。分析完後，再根據敘事基調、表徵意象和主題的分析結果，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研究者只抽取敘說者生活故事中的一些字詞或內容摘要，連結在故事中，形成整個詮釋的過程。此時研究者語言的功力關係著故事的通暢與連貫，及是否讓閱讀者接受。

此分析藍圖可用來分析自己和他人的個人敘說，自我敘說是研究者透過自傳文本去發現它對自我的意義，它是研究者的反思過程。自我的反思性是自我

質疑、自我批判的理性思考過程，因此研究者需從自我中抽離出來檢視自己的故事，經由這樣的反思過程，再重新涉入自己的人生歷程（徐敬官，2004）。此類研究的優點在於研究者本身就是被研究者，對資料及資料的背景與脈絡能有深入的了解與詮釋。但是自我敘說研究有一些需要克服的問題，因為研究者本身也是被研究者，對於如何區分兩者的角色以避免彼此的混淆，就更顯得重要。除了需要有超脫的態度，研究者更需要與協同研究者一起討論，以看清楚自己的盲點；也可以利用時空上來區隔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角色、尋求同儕督導的協助、尋求不同讀者對研究結果進行回饋等，都能減少對資料分析時產生扭曲（謝耀任，2006）。另一個須考量的是研究倫理的問題。當個人經驗被活生生的報導出來，這公開的文本對研究者本身及其家人、朋友會有傷害（何粵東，2005），此乃研究者本身需仔細思索的。公開文本後對研究者會有影響，研究者須事先考量及思考如何面對或自己是否能承擔，至於對文本中所涉及的家人或朋友，研究者也須在文本公開前與他們詳細的討論，確認對方的感受與想法，來修改及決定公開的文本，以減少殺傷力（謝耀任，2006）。

就三書的分析方法而言，Lieblich等人(1998)的模式讓研究者在分析時可以依整體或類別、內容或形式來確定分析方式，也可以藉此來判斷他人的分析，它提供初學者一個基本的模式。而Riessman(1993)更細緻地以整體形式分析的方式，帶領讀者進入敘說的結構、脈絡和意義；並提出每一種方式可能出

現的問題與優缺點來討論，提醒研究者可再加以擴展及避免之處。同時，他以社會學的角度，希望聽到參與者的聲音，因此他的分析中也讓參與者來發聲，研究者的聲音在過程中相當的少。而Crossley(2000)強調敘說在心理治療上的功能，著重的是自我敘說中的斷裂，及如何解構與重構生命經驗的意義，達到療癒的作用，治療性敘說是他所強調的，而自我敘說就對研究者自身的解構與重構就顯得更有意義。

七、結語

敘說是展現生活的方式，是與人互動的歷程，「能活在敘說之中並藉著和人分享敘說來延展敘說和生活，是一種動人的方式」（蔡敏玲，2004）。故事之所以動人在於能引發讀者內心深處的共鳴，豐富情感，產生洞見。故事性的敘說特質與結構，能讓敘說者解構或重構生命意義，連結斷裂的生活經驗。身為諮商工作者，諮商的目標是在促進個人經驗的統整，找到生命的意義，以故事的方式呈現研究文本似乎對諮商研究者更顯意義。

本文所比較的三本書籍各有其特色及適合的研究目的，Lieblich等人提出四種資料分析模式，來統括敘說研究的資料分析與閱讀，讀者想了解敘說研究的分析模式，或想採用「整體-內容」的分析方式，「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一書是很好的讀本。Riessman(1993)由「經驗的再呈現」理論來說明敘說研究，從關注的議題開始，到閱讀經驗為止，詳述使經驗再呈現的研究過程。書中所描述的例

子都是一位個案的生命經驗，並由情節和敘說的結構來分析，強調讓受訪者為自己發聲。想對敘說的結構有更深的探討，或以整體的情節結構做分析者，Riessman的「Narrative Analysis」是很好的參考書籍。Crossley(2000)以心理學的觀點來闡明敘說對自我的意義，並用自我敘說為研究的體裁，重構自我認同。他認為自我敘說有心理治療上的功能，希望在重新發現與詮釋的過程，發現生命意義以達到治療效果。想對自我做敘說研究，或想要以心理治療的角度建構個人療癒故事者，就要參考Crossley這本「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筆者在閱讀這三本書時發現，三書中敘說研究方法互有重疊之處，例如Riessman和Crossley書中所談的分析方式都可納入Lieblich等人模式中的整體取向。他們的研究都是研究一個個案或比較多個個案的整體背景脈絡和發展，適合有類似研究目的的研究者以及對整體取向分析方式的研究者。至於想要探討某一群人共同有的問題或現象者，就須多了解類別取向的研究。這種分析方式和一般質性研究的歸納方式相近，是質性研究者所熟悉的，在其他兩書中就未出現此種分析。有興趣的研究者可由質性分析的書籍中就可了解到如何歸類分析，只是想分析形式者須對結構與語言的表達方式再深入的理解。

語言是敘說的工具，Gee說：「語言的細節構築了我們是誰，與我們在做些什麼這兩件事的意義。」（引自蔡敏玲，民93）因此語言能力與語言的敏感

度是能否建構出動人的敘說基礎，但語言能力與敏感度的養成卻非一蹴可及，需長期的養成，對許多人而言要將自身與世界的接觸經驗說出來就是一個難題，更遑論說的貼切。因此看似日常生活的敘說，並非人人都可得，這也是敘說者與研究者在分析敘說及撰寫敘說文本時所遭遇到最大的難題，同時也是敘說研究者需要自我提醒的。

本文以比較的觀點，並非探討孰優孰劣的問題，而是希望在目前敘說研究中的多元方向中，試圖釐清敘說分析的複雜性與百家之言。讀者在熟悉各家之言後可以有自己的選擇，但是必須清楚知道選擇理由何在，是否能貼切的表達出研究的目的、研究所關心的議題或建構出對研究現象的了解，及研究文本欲圖呈現出的意義。希望有志於此的研究者能經由本文的介紹與比較，產生更多動人與有力的敘說。

參考文獻

- 王勇智、鄧明祥（2003）：**敘說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 朱儀羚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台北：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Crossley M. L. (2000).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 何粵東（2005）：**敘說研究方法論初探**。*應用心理研究*，25，55-72。
- 林美珠（民89）：**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27-34。

- 邱珍琬（2004）：女性性別自我發現歷程—敘事研究。**人與社會**，**2**，1-38。
- 徐敬官（2004）：書寫你的生命故事：自我敘事與身分認同。**中華傳播學會**，1-14。
- 許育光（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4），17-26。
- 陳佩鈺、林幸足（2005）：淨土僧侶自我觀之敘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7**（2），1-32。
- 張淑霞、廖鳳池（2005）：一位活躍參與老年女性之心理社會發展歷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7**，33-68。
- 蔡敏玲（2004）：我看教育質性研究* 創塑意義的問題化與難題：經歷、剖析與再脈絡化。**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7**（1），493-518。
- 謝耀任（2006）：「我」接受完形治療之改變過程的敘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Bleakley,A. (2005). Stories as data, data as stories: making sense of narrative inquiry in clinical education. *Medical Education*, **39**, 534-540.
- Lieblich,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Verhesschen, P. (1999). *Narrative Research and concern with the tru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Montreal, April 19-23.